

中外合资  
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

合  
资  
合  
同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# 中外合资

## 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

### 《合资合同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辽宁燕州筑兴水泥有限公司和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和中国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灯塔市，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第二章 合营各方

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：

(一) 中方合营者：辽宁燕州筑兴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在辽宁省灯塔市登记注册，其法定地址：中国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东大窑村；法定代表人：姜长庆；职务：董事长；国籍：中国。

(二) 外方合营者：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，其法定地址：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昌兴工业大厦 11 楼；法定代表人：黄炳均；职务：董事长；国籍：中国香港。

### 第三章 成立合资公司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和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同意在辽宁省灯塔市合资经营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营公司）。

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：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。  
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：中国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东大窑村。

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甲、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。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### 第四章 生产经营的目的、范围和规模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：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，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，以提高产品质量，发展新产品，使产品在质量、价格等方面具有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，并提高经济效益，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。

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：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；水泥骨料的生产与销售；纯低温余热发电。

经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其它合法业务。

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：

1、分两期建成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，第一期建设一条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和余热发电生产线，同时配套一定规模的水泥粉磨系统；第二期再扩建一条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，使合营公司达到日产 8500 吨水泥熟料的生产能力。

2、随着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，可逐步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，并在周边城市水泥粉磨站、商品砼搅拌站，利用矿山石灰石资源建设骨料生产基地。

##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

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.7 亿元人民币。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及合营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以及将来继续投资增加建设生产线所需资金，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外通过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。投资总额以全部工程完成，决算验资为准。

第十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.505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：甲方出资 6772.5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；乙方以外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8277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。

第十一条 合营双方注册资金的出资方式：

(一) 甲方： 1、以 317 亩土地 50 年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； 2、现金出资人民币 2272.5 万元；

合计出资人民币 6772.5 万元。

(二) 乙方：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8277.5 万元。

双方的出资最后需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核资。

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，由甲、乙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二期缴

